

## 2009年上海市人民警察学员（春季班）招考公告招警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7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4\\_B8\\_8A\\_c24\\_51726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7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8_8A_c24_517261.htm)

按照德才兼备和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招生与招警并轨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上海市公务员局、上海市公安局2009年计划招录人民警察学员（春季班）500名，女性比例为10%。

一、**报考对象和条件**

（一）报考对象具有上海市常住户口或上海生源的大专（高专、高职）及其以上学历人员。

（二）**报考条件**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、年龄在18周岁以上，25岁以下，未婚；
- 3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- 4、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- 5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- 6、公安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。

二、**考试报名办法**

- 1、本次考试一律采取网络报名和缴费的方式进行。网上报名时间为2008年12月4日9：00至12月13日12：00，网上缴费时间为2008年12月4日9：00至12月13日12：00。报名和缴费的网站为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（[www.21cnhr.gov.cn](http://www.21cnhr.gov.cn)）。
- 2、实行告知承诺制。考生报名时，须按照公布的报考条件和职位要求，如实填写《人民警察学员考试报名信息表》。如不符合报考条件而发生后果的，责任自负。
- 3、定向招考。报考人民警察学员的考生，不能同时报考本次公布的其他上海市公务员职位。

三、**考试方法和内容**

- 1、本次考试分笔试、面试。笔试内容包括《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、《申论》、《法律基础》和《英语》。考试范围以《上海市2009年招考人民警察学员考试大纲》为准。《考试大纲》在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和“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”上公布。其中，《行政职业能

力倾向测验》、《申论》的考试大纲参见上海市2009年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。2、笔试时间定于2008年12月27日、28日。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、地点准时参加考试。参加考试时，必须携带本人的准考证和身份证。3、笔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可于2009年2月上旬通过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“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”查询。4、笔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参加由上海市公安局统一组织的面试，面试包括结构化面试、心理测试和体能测试。四、体检和考察1、经面试合格的考生，按照公安部、原人事部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》参加全市统一指定的医疗机构体检，同时需参加机动车驾驶人员适应性体检。2、体检合格后，由上海市公安局负责对其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和任职资格等进行全面考察。五、录取方式经考试、体检、考察合格的考生将在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上公示一周。无异议的，由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发送入学录取通知书。六、招考职位及资格条件详见《上海市2009年人民警察学员招考简章》。七、在校待遇学员入学后，着人民警察制服（按公安部规定本人承担40%服装费）。学校实行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助学贷款和医疗保险制度。八、毕业与就业去向在坚持政治建警、政治建校的办学原则下，严格实施警务化管理和警察专业化教学训练，严格各项考核与测评。对在政治素质、心理素质、专业技能和体能素质不能达标的学员实行淘汰制。学员在校期间不具有公务员身份，合格毕业后，由上海市公安局进行定向分配，并正式办理公务员录用审批手续，试用期一年。试用期满合格的，予以任职；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。在试用期内必须参加公务员初任培训考试，同时应参加职业英

语和普通话测试。九、招考咨询与监督 政策咨询详见《上海市2009年招录人民警察学员政策问答》 政策咨询电话  
：28957596 考务咨询电话：64049005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  
：24022726 网上缴费咨询电话：52504520 监督电话：22020772  
、22020773二 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  
试题招警网校 招警论坛 公务员在线题库"#F8F8F8" 100Test 下  
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